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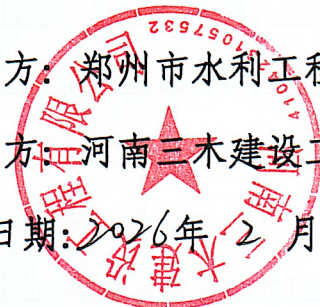
正本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6 年水库、金水河部分河道等维修养护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6年水库、金水河部分河道等维修养护项目B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26年常庄水库维修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常庄水库维修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维修养护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维修养护部分技术要求：（1）常态化养护：执行水库运行中心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2）工程维修：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生态绿化养护部分技术要求：参照《关于郑州市园林、道路绿化养护招标标准的请示》（郑财办（2018）106号）。

水域水源保洁部分技术要求：参照《河南省绿地养护预算定额》（HA A2—41—2018）三级养护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1178480.23元（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贰角叁分）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预付款：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20%，该笔预付款在后续按约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部予以扣回。2、进度款：分别于5月、8月、11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后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进度的100%予以支付。3、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内容并于次年元月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

约保函。4.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考评、验收，考评结果、验收情况作为相应付款的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

3、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提出建议，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履行水库管养义务，严格落实管养内容；如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应由专人担任，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主动开展水库养护工作，配齐配全养护设备，招收养护工，闸坝管理工，电工等，年龄在 63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乙方应当建立养护工档案并持证上岗。

工程运



570102

建设



57532

4、乙方要加强水库巡查和用电线路设备设施的检修工作，不断完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标语，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标示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出现因戏水、滑冰、电鱼、网鱼、垂钓、游玩等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须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有责任对发生占压水库、倾倒垃圾、违法建设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对已出现以上行为的，主动协调相关单位清除、整改，如果协调不成，乙方无条件清除、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当及时对丢失、损坏的防护网，警示标语、标牌等采取措施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栽、修复。

7、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足额交纳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8、乙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他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10、乙方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要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并在验收合格后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1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如因采购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签订，乙方应承担在合同签订日前由甲方委托的前养护公司代管期间所产生的养护费用。

3、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4、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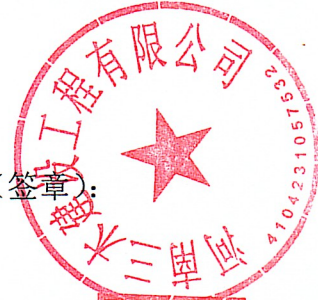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栗航敏

2026年2月10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10日



2015年12月

第1234号

张某某

张某某

